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星期二 2024年3月19日 今日12版 总第13757期 www.legaldaily.com.cn

习近平致电祝贺普京当选连任俄罗斯总统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3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普京，祝贺他当选连任俄罗斯联邦总统。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俄罗斯人民团结一心，克服挑战，在国家发展振兴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你再次当选，充分体现了俄罗斯人民对你的支持。相信在你领导下，俄罗斯一定能够取得国家发展建设的更大成就。中方高度重视中俄关系发展，愿同俄方保持密切沟通，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持续健康稳定深入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贵州推进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全覆盖

筑牢基层矛盾化解“第一道防线”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袁 萍 远航

“村（居）是党委和政府服务联系人民群众的神经末梢，也是社会治理源头的基石，如何在村（居）层面用‘乡土’办法和专业力量推进源头治理已然成为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贵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余敏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创新“一村（居）一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全新样本，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实践成果和具体体现。

据介绍，贵州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进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工作。去年10月，贵州省司法厅作为西南省份唯一代表在全国调解工作会上做经验交流。2023年，全省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纠纷39.25万次，同比增长68.27%，调解纠纷首次突破30万件，同比增长47.03%。

建章立制启新篇

“谢谢谭哥，没想到我们几兄弟不但没有因为分田闹上法庭，反而化解了之前的矛盾，一家人可以吃个团圆饭了。”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县普安镇前进村，刚刚化解完遗产纠纷的张某握着该村专职人民调解员谭诗春的手激动地说。

“像张家兄弟间这样的林地纠纷在村寨中常见，如果矛盾纠纷没有在源头得到化解，就有可能引发严重冲突。与打官司不同，通过调解化解的矛盾更容易让各方恢复和气，是基层社会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三都县司法局局长梁慧说。

据统计，近年来，贵州调解的矛盾纠纷直接发生在村（居）的一度超过70%。然而，村一级基层调解组织力量之前较为薄弱。

2020年，就关于如何抓前端、治未病，通过非诉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难题，贵州省司法厅开展了一场涉及全省9个市州、88个区县、1万多个村（居）的人民调解工作调研。

“‘要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是一句话更是一项工程。建立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机制最难的是没有先例，每一项机制、每一个做法都需要深入调研。”时任贵州省司法厅副厅长胡勇说。

2022年，贵州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贵州省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形成“条例一意见一规范+方案”的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体系，并把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工作纳入法治贵州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强力推进。

“相关制度的落地也意味着财政保障的落实，在顶层设计方面形成了闭环。经过计算，推行该机制化解矛盾纠纷节约的司法成本远高于推行该机制的投入。”胡勇说。

基层治理新实践

“杨姐，麻烦你过来一下，两个当事人都要让你来评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州府社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杨昌梅接到派出所来电，这已是她一周内接到的第5个派出所让她帮忙调解的电话了。

很多公安机关、法院等单位面临的纠纷化解难题，只要联系上所在社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都能迎刃而解，这离不开他们长时间的走访巡查和对各家各户情况的了解。

据了解，贵州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制度明确，各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巡村走访每周不少于10个小时或走访5个以上重点对象。同时明确相关工作考核制度、督查机制，强化人民调解工作责任落实，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管得好、起作用。

“过去是‘问题’找上门，现在是出门找‘问题’。他们是人民调解员更是巡管员，是基层矛盾纠纷的‘眼线’，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苗头隐患。”贵州省司法厅人民处处长韩祥说。

据介绍，所有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都采用司法局招聘、司法所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使用的“局聘所管委用”模式，还有完整的薪酬制度，真正做到有法律保障、制度保障和专业管理。

“我原本打算在深圳工作，看到村里有这样的工作机会，我就想回来试试，不仅工资有保障，能够继续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未来还有很多发展机会。”刚刚大学毕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王海梅告诉记者，在新制度支撑下，吸引不少像她这样的大学生人民调解员。

下转第二版

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法治“加速度”

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以高水平法治助力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邓君

2月18日，龙年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广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聚焦产业科技话创新、谋未来，又一次吹响了向高质量发展进军的集结号、冲锋号、奋进号。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是广东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光明之路、奋进之路。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护航。《法治日报》记者获悉，新的一年，广东省司法厅将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助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靠创新进、靠创新强、靠创新胜的现代化新广东。

优化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2月24日，《“你问我答”粤澳法律直播间》播放权授权协议签署暨澳广视首播启动仪式在横琴“澳门新街坊”举行。

随着珠琴澳三地联系日益紧密，越来越多澳门居民到横琴居住生活、就业创业，日常中他们难免遇到不同的法律问题。《“你问我答”粤澳法律直播间》节目不仅能够回应大众的法律疑问，还可以传播法律知识，提升大众的法治素养。据悉，该节目在澳门上线播出，将进一步推动珠琴澳三地法治交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规则软联通。

“今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颁布实施5周年，以高水平法治服务和支撑大湾区打造‘一点两地’，关键要从优化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力。”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旭东介绍，广东司法行政系统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用好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机制“软联通”从法律服务领域向其他法治领域拓展。

陈旭东说，省司法厅还将及时总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等政府立法经验，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供给；推出更多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典型经验，高标准建设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国际法务区，着力将大湾区打造成法治改革创新策源地。

同时，广东将加快培养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建立健全粤港澳三地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港澳律师大湾区内地执业试点工作，加快修订大湾区律师执业管理试行办法；协调省法院、商务、贸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搭建更多更优平台，鼓励支持大湾区律师担任涉港澳案件陪审员、跨境商事纠纷调解员、仲裁员、法律查明专家，进一步发挥港澳律师的专业优势和作用，

下转第二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国家博物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应勇孙业礼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记者**董凡超** 3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国家博物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行，共商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携手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部长孙业礼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与中国国家博物馆馆长王春法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应勇在致辞中表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事关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是文化和旅游部门与检察机关的共同政治责任。文化和旅游部门承担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及指导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重要职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同样肩负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司法职责。多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携手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在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强化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深化协作，取得明显成效。新时代新征程，双方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共同运用法治力量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全社会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应勇指出，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发展融汇于党史、革命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党的检察事业在90多年光辉历程中，形成了大量法治文物、检察文物，是党领导人民探索推进法治建设、检察制度建设的重要实物见证。深化法治文物、检察文物保护利用，对于用好红色资源、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加强检察工作、推进法治建设等，都具有长远意义。新时代新征程，双方要深化交流合作，融合发挥国家博物馆的文化专业优势和检察机关的法治专业优势，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下转第二版

法治时评

合力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 马树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起涉及未成年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涉及校园配餐。针对某餐饮管理公司配送的午餐造成18名学生发病的违法事实，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其予以严惩。

校园食品安全一直是社会各方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受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影响，在学校集中用餐成为很多未成年学生的主要用餐方式，这也给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无论是学校食堂，还是合作供餐单位，一旦操作失范，就可能导致聚集性食源性疾病，甚至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给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

如在这起案件中，某餐饮管理公司配送给学校的午餐出现污染，导致18名学生发病。经调查，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该公司在存储、加工、配送午餐过程中存在操作不规范情形，遂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罚款。后该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最终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其进行严惩，这也向社会传递出司法机关坚决守护学生身体健康的鲜明态度。

未成年人的身体正值快速生长发育阶段，能否吃得安全健康，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健康成长。为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我国食品安全法特别就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作出规定，教育部等部门也专门制定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并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就在前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就校园食品安全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这些立法执法举措，旨在从多个维度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既明确了底线、划出了红线，也为推进相关工作定好了规矩。

校园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就需要各方一道携起手来，严格落实有关未成年人食品安全法律规定，强化监督管理，合力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切实守护好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共同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重庆市忠县马灌镇盛开的万亩油菜花连日来吸引不少游客前往观赏。忠县人民法院利用“车载便民法庭”开展“送法进景区”活动，为游客讲解法律知识。图为干警正在讲解涉旅游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杨伟 摄

宁夏示范创建引领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 本报记者 申东

在今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全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要达到100%。这是自治区政府向人大代表的庄严承诺，更是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发出的动员令。

两年前，宁夏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刀刃向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行政案件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困难等顽瘴痼疾挥出重拳。

一套“组合拳”下来，2023年，宁夏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已达99.5%，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突出成效。通过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和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通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依法治区战略各项任务落实，带动法治宁夏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法治政府创建抓住“关键少数”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不懈抓牢抓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022年8月，宁夏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开展为期6个月的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直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低的痼疾。

宁夏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积极发表意见、参与法庭调查、提交证据、参加辩论，对于庭审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实质作用。

通过一系列刚性约束，“告官能见官”“出庭必出声”已经成为宁夏行政应诉工作的常态。2023年，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到99%，行政复议申请量同比增长82%，行政复议受理案件同比增长64.5%，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

打铁还需自身硬，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宁夏首次将“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写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重点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现由“普及法律法规”到“培育法治思维”的逐步转变。去年，自治区政府开展会前学法15次，带动各级政府常务会、部门会议会前学法611次，全区20.6万名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3.5万多名领导干部参加考法活动。

“我们印发《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明确‘1+3+X’学法内容清单，建立‘一个思想’为引领，‘三大重点内容’为共性清单，‘X个相关领域’为个性清单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体系，要求各级党政正职带头讲法，领导干部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40学时，将学法纳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第三方评估中，全国普法办全文刊登清单制度，将其向全国推广。”宁夏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段怀忠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源头预防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法治政府建设中，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是一项重要内容。

下转第二版

“两高”出台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明确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刑四庭庭长滕伟通报了《解释》的有关情况。《解释》共22条，聚焦新形势下如何有效与涉税犯罪作斗争，保障国家税收，维护税收秩序，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养成纳税习惯，积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解释》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对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14个罪名的定罪量刑情节作了规定，特别是对原有三个涉税司法解释规定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如对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作了提高。同时，针对假发票泛滥、虚开发票猖獗的情况，《解释》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

《解释》明确了对有关罪名的理解。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解释》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作了限缩，突出本罪打击的对象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进行虚开的行为，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目的而虚开的行为排除在本罪打击范围之外。

《解释》明确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近年来，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进行逃税的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进行逃税、影响极坏的案件。《解释》旗帜鲜明地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

《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解释》对刑法关于逃税罪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作了明确，将纳税人补缴税款的期限规定至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前；明确补缴税款的期限，包括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防止逃税行为一被发现即因补缴期限短而难以补救的情形发生，将刑法规定的制度效果最大化。《解释》规定，已经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也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同时，《解释》还规定，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以此督促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及时查处税收违法犯罪。

《解释》明确单位危害税收犯罪的处罚原则等其他问题，规定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也就是按照自然人犯罪的标准执行。此外，《解释》完善了危害税收犯罪行刑衔接机制，还根据共同犯罪的原理，对危害税收共同犯罪的认定作了规定。

相关报道见三版

浙江高院出台诉源治理五年行动方案

本报讯 记者**王春**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浙江法院诉源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以下简称《方案》），巩固深化创新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持续推动诉源治理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到2025年底，浙江法院诉源治理“组合拳”效应持续放大，推动创造更多具有浙江特色的基层治理经验，形成一批改革最佳实践案例；到2027年底，诉源治理“浙江模式”更加健全高效，诉源治理关键指标领跑全国，助推浙江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示范区、法治中国示范区。

《方案》要求，健全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诉源治理组织领导机制、“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矛盾纠纷分层过滤机制、诉源纠纷就地受理就地化解机制、重大诉源预警预测机制、诉源在线智能化解机制、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执源治理”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诉调衔接机制九大机制，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助力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方案》还制定了浙江法院2024年至2025年诉源治理专项行动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在全省开展助推县级社会治理中心提质增效、执源治理、类型化纠纷治理提升、市场化解纷试点推广、立案规范化、依法规范诉讼行为六项专项行动，确保诉源治理工作开展有抓手、有载体、有动力。

国内统一刊号：CN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本报中继线：(010)84772288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84772857 发行中心：(010)84772866 编辑：郭文青 苏明龙 校对：宜爽